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103执恢31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蒋■，男，1989年5月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大杨镇■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340103198905■。

被执行人：刘■，男，1974年7月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北路■，居民身份证号：342422197407■。

被执行人：徐■，女，1978年5月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北路■，居民身份证号：340122197805■。

本院在执行蒋■与被执行人刘■、徐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刘■名下位于合肥市瑶区临泉路与全椒路交口乐富公寓5幢415室【不动产登记证明号：皖（2018）合不动产证明第0001654号】房产、徐■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城市绿苑东区25幢406室【不动产登记证明号：皖（2018）合不动产证明第0001654号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■名下位于合肥市瑶区临泉路与全椒路交口乐富公寓5幢415室【不动产登记证明号：皖（2018）

合不动产证明第 0001654 号】房产、徐■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城市绿苑东区 25 幢 406 室【不动产登记证明号：皖（2018）合不动产证明第 0001654 号】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季 汝 成
审 判 员 程 徐 林
审 判 员 方 敏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翼 翔